

#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邯幼专政〔2024〕45号

## 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禁止学生饮酒酗酒的规定（试行）

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严肃校风校纪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学生不得饮酒，禁止学生酗酒（包含校内、外），违者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条**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视为违纪饮酒

- （一）在宿舍喝酒被发现或被举报的；
- （二）在宿舍内发现留有酒瓶的；
- （三）校园其它公共区域饮酒。

**第三条**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视为酗酒（不区分校内校外）

- （一）酒后行为失态；

- (二) 酒后有不良言行;
- (三) 酒后滋事者;
- (四) 酒后造成其它不良后果的, 包括对自身伤害等。

#### 第四条 饮酒、酗酒学生的纪律处分

- (一) 凡违纪饮酒者, 给予警告处分。
- (二) 多次违纪饮酒, 屡教不改者, 给予严重警告(含)以上处分。
- (三) 凡经认定酗酒, 给予记过(含)以上处分。
- (四) 酗酒滋事情节较轻者, 学校将视情节给予处分。
- (五) 酗酒滋事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者, 学校给予留校察看(含)以上处分; 构成违法犯罪行为者, 公安机关依法惩处,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#### 第五条 要正确认识学生酗酒的危害

(一) 酗酒影响身体健康。过量饮酒会导致肝脏损伤, 也可能引起胃出血而危及生命; 饮酒过量者在不省人事时, 其呕吐物容易进入气管引起窒息, 轻者伤害神经系统, 严重者甚至导致死亡; 感冒患者服用了头孢类药物后饮酒可能会引起严重的过敏反应, 极可能危及生命。

(二) 酗酒易引发违纪违法事件。酗酒后, 情绪易激动、判断力和控制力不佳、易与人发生冲突、对外界刺激敏感、神志不清, 会引发打架斗殴、致人伤亡等刑事案件发生。

(三) 酗酒影响学习和工作。过量饮酒, 酒精严重刺激大脑,

会导致记忆力下降，影响学习和工作。

第六条 凡在校学生均有义务配合学校对其宿舍、教室进行饮酒、酗酒情况检查。态度恶劣，围攻检查人员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

第七条 酗酒滋事损坏公共财产或他人财物，由酗酒滋事者照价赔偿损失；酗酒滋事致人伤残者，医药费和其他费用全部由滋事者承担；酗酒滋事造成他人死亡者，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酗酒滋事者承担；酗酒造成自亡者，学校不承担丧葬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第八条 因饮酒、酗酒受处分的学生，从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，取消本学年奖助学金、各类评优评先资格等。

第九条 对禁止学生饮酒、酗酒教育和管理不够，一学年内有三次（含）以上学生因饮酒、酗酒而受到处分的班级，取消该班本学年评优评先资格；所在班级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取消本学年“优秀班主任”“优秀学生辅导员”等评选资格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或上级政策变动涉及事项，按上级有关文件和政策执行。

邯郸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4年11月26日

